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 1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长方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长方集团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4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

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000.00 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 10,00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0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91,071.75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 25 日，长方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长方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 号），核准长

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股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T-3 日）开始，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长方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43 家基金管理公司、27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3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6 名自然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T 日）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在 3 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3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	22,740
		7.50	25,500
		7.44	31,99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	30,400
		7.50	30,00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	48,856
		7.58	62,156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31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471,20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288,800,000
	合计	100,000,000	760,000,000

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均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向 2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长

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2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共 2 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760,000,000 元）。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0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夏楠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49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尹皓
2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	康月凤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一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	周晓华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郭梁萍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	林悦生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	吴明玉
43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信托公司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厦门合创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福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金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前海兴信富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兆利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名自然人	
1	陈振新
2	赖宗阳
3	刘晖
4	吴兰珍
5	刑云庆
6	张怀斌